附件：

永川区胜利路街道办事处

2021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

安全管理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市政府“1·4”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切实做好街道2021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安全工作，保障国家、集体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营造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气氛。结合街道实际，特制定胜利路街道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。

一、建立机构，落实责任

成立永川区胜利路街道办事处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由街道党工委书记具荣海任组长，其他班子领导任副组长。街道各部门、萱花路派出所、胜利路市场监管所、城管三大队、胜利路教管中心、胜利路卫生院等负责人和各村（社区）书记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宣传教育组、综合执法组、应急救援组，负责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放管控和燃放安全管理工作。具体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办公室。由办事处副主任何维川兼任办公室主任、应急办、党建办、平安办、社服中心、萱花路派出所、城管三大队、胜利路市场监管所等负责人为成员。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应急办牵头，具体负责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宣传教育组。由党建办牵头，应急办、社服中心、城区5个社区及永青村、胜利村、永钢村、丰田村配合。负责办事处城区禁放区域内的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工作，加强燃放法规宣传，组织开展对燃放有关规定的宣传，加强对市民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宣传教育。

（三）综合执法组。由萱花路派出所牵头，应急办、平安办、综合执法办、社服中心、城管三大队、胜利路市场监管所等为成员。主要职责：

1.负责查处各类违法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；

2.负责协调各执法部门，组织力量，统一调度；

3.负责做好群众举报的核查工作；

4.负责检查督促办事处辖区内相关单位落实安全责任。

（四）维稳处突组。由应急办牵头，财政办、平安办、卫健办、胜利路卫生院等部门配合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燃放事故、火灾事故、突发群体事件等现场处置方案，充分准备应急救援物质。负责调配街道应急救援力量，随时投入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。

二、禁放和燃放区域

(一)禁止燃放区域。沿一环路至昌州大道（含道路）内侧的城市建成区，包括吉之汇商贸物流园、香海温泉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。

（二）燃放区域内的党、政、军机关办公场所周边50米内以及车站、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、重要军事设施、仓库、医院、幼儿园、敬老院等；学校学生宿舍、办公楼等等，油库、加油（气）站等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周边100米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或者政府明令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（三）允许销售、燃放的品种。允许销售、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为C级和D级产品中的喷花类、旋转类、玩具类（烟雾型、摩擦型除外）、爆竹类（“土火炮”、“大夹小”和“炮中炮”爆竹产品除外）、升空类（火箭、旋转烟花产品除外）、组合烟花类6大类。严禁个人燃放礼花弹、架子烟花、小礼花、吐珠烟花、擦炮、摔炮、药粒型吐珠产品，以及单发药量大于25g、内径大于30mm（1.2＇）的内筒型组合烟花等专业燃放类产品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。2021年1月31日前，确定燃放区域和制定组织管理和各项保障工作方案。

（二）宣传教育。从2021年2月1日至2月12日前，由宣传教育组组织相关部门和村（社区）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集中宣传，并在文曲广场、渝西广场、体育馆等重点场所悬挂、安装醒目的禁止燃放宣传提示。社服中心牵头对辖区物业管理小区开展集中宣传，每个有物业管理的小区都要张贴醒目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提示。相关村（社区）负责对辖区“三无”小区的禁放宣传工作。要让辖区老百姓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“家喻户晓，人人皆知”。今后每年春节前半个月内开展常态宣传工作。

（三）打非治违。即日起综合执法组对辖区丧事“一条龙”、集贸市场、小超市、车站、流动摊点等开展集中突击检查，对非法运输、储存、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，确保辖区禁放区域内“零销售、零储存”。各村（社区）对辖区居民小区、集贸市场、仓储物流堆场、高速公路桥洞、田间苗圃窝棚、闲置厂房、待拆（建）工地、拆迁基地、临时搭建场所等非法生产、储存烟花爆竹的重点区域开展巡查、检查，配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生产、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活动。此项工作在春节后形成常态机制，常年开展禁放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。

（四）重点时段的安全保障。2月11日（腊月三十）晚上8点至次日凌晨1点和2月19日为禁放重点时段，相关村（社区）组织人员对车站、广场、体育馆等重点场所实行蹲点守护，发现有人燃放烟花爆竹和“孔明灯”的要及时教育劝阻，劝阻无效的及时报告公安人员处置。萱花路派出所要组织相应警力开展街面烟花爆竹禁放巡逻、管控，应急办、平安办要组织相应力量加强巡逻、值守。应急救援组要在重点时段通知应急处置力量待命，一旦接到事故报告，立即启动预案开展救援和现场处置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相关村（社区）要成立燃放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落实专人负责，责任落实到人，形成街道、派出所、相关村（社区）三位一体管理网络，逐级落实燃放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。相关村（社区）要在辖区范围认真开展宣传工作，确保限制燃放内容家喻户晓，并积极遵守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加强值班制度。萱花路派出所、相关村（社区）要加强燃放期间工作值班排出值班表（包括姓名、职务、手机号码），于2021年2月5日前书面报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应急办），严肃工作纪律，严禁值班期间脱岗或串岗。

（四）加强巡查。街道各部门、派出所和相关村（社区）要加强巡查工作，成立巡查小组，每天保证巡查力量，确保重点时段无脱岗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街道和相关部门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